

LAWS IN THE MIND

心中的法律

李永强◎著



YZL10890172566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LAWS
IN
THE MIND

心中的法律

李永强◎著



YZLI0890172566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心中的法律 / 李永强著. --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
2012.10
ISBN 978-7-5108-1708-3

I. ①心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法律—中国—文集
IV. ①D920.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30316号

心中的法律

作 者	李永强 著
出版发行	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	徐尚定
地 址	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	(010) 68992190/2/3/5/6
网 址	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	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	北京俊林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787毫米×1092毫米 16开
印 张	15
字 数	260千字
版 次	2012年11月第1版
印 次	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108-1708-3
定 价	28.00元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前 言

本书共五十篇文字，从2005年11月至2012年7月，按时间先后排序。这些文字，基本上都和作者目前从事的法律工作有关，涉及民事诉讼、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商事仲裁、行政复议，以及其他非诉工作等。外在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完全相同，但就其本质而言，都属于一种法律的实践，法律的应用。

整理这些文字，用了三个月左右的时间。整理的重点，是订正文字和标点符号，并对很少的一部分内容进行了改动。整理的基本原则，是尊重历史，尊重原貌，能不改动的，尽量不改动。一篇文字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小篇的，按一篇计算，整体排序时，以其中第一个小篇的时间为准。每篇文字，都拟定了一个标题，并作了一个简短的说明。

从法律意义上讲，原始文字中的绝大部分内容，不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问题。即便如此，也还是对一些文字、数字等做了技术处理，部分内容用符号“×”代替，有的则省略了。

问答形式的文字，是在《河北农民报》上发表过的咨询解答，问题部分，是由《农民与法》版的责任编辑裴耕晨同志提供的。文字中的落款时间，能和报纸核对的，为发表时间，分两期发表的，为第一期的发表时间，未能核对的，为完稿时间。

本书中的一些观点或主张，与现行的法律规定相比较，存在不是十分相符的情况，这其中，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：一是原始文字形成的时候，现行的法律规定尚未出台；二是有些情况属于感性的表达，但由于自己的水平所限，迄今为止，也还没有找到一个更加妥当的表达方式。比如对于一审的民事裁判没有上诉，在因对方上诉而启动的二审程序中，针

对一审裁判中的个别错误，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纠正并改判，这是没有现行法律上的依据的；三是法律规定的本身，可能有矛盾和冲突之处；四是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，存在一个与时俱进的问题；五是自己对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的认识理解，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也可能存在其他方面的原因。

词不达意之处固然不可避免，但从总体上来说，这些文字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内心当中对法律的一些理解和认识。言为心声，本书的书名确定为《心中的法律》，这也是主要原因所在。

在原始文字的形成过程中，许多人参与过讨论，贡献过自己的观点和想法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同时，作为原始文字的执笔人，现在文字的整理人，对于其中的疏漏、不当和错误，由作者本人承担责任。欢迎提出宝贵意见，以期今后能够得到改进改正。

2012年8月

目 录

补偿问题·····	1
知情的权利·····	10
学校的餐厅·····	14
市政工程·····	20
运输的风险·····	26
同 学·····	28
股权问题·····	30
合 作·····	33
所有权的转移·····	35
版 权·····	44
程 序·····	47
时间节点·····	49
赌博之债·····	52
强制性规定·····	54
撂荒问题·····	58
救 助·····	61
秩 序·····	63
承包的方式·····	65
相邻关系·····	69
改 良·····	73
合适的比例·····	76
工程价款·····	79
争 议·····	82
限制与禁止·····	84

自愿原则	88
买 卖	90
资金性质	92
公 章	98
规模化	101
单独与共同	105
房产归属	108
文 号	110
出资问题	114
所有权人	122
赔 偿	128
区 划	132
要 点	144
招标投标	147
数额问题	160
历史的变迁	162
规划许可	168
工 资	177
别墅里的建筑	184
责任分担	189
异 议	192
案由问题	195
产 地	204
质量标准	209
效 力	215
过程与结果	228

补偿问题

2005年4月，原告王××向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×县金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支付矿山损失费140万元。2005年11月4日，本案一审第二次庭审之后，作为原告代理人，向法庭提交了《代理词》。2006年6月27日，本案一审以调解的方式结案。调解书确定的被告的义务是：金×公司给付王××矿山补偿费85万元，于双方签收调解书后两个半月内一次性付清，如果不能按期全部履行，则由金×公司给付王××140万元补偿费。以下是《代理词》的主要内容。

××××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原告王××的委托，指派我担任其与被告×县金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×公司）矿山补偿费纠纷一案的一审代理人。我和原告的另一位代理人刘××一起，共同参加了庭审。现根据事实和法律，发表以下代理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案的背景。

1. ×县僧×铁矿的基本情况。

×县僧×铁矿（以下简称：僧×铁矿）成立于1992年11月24日，住所在×县僧×村，企业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本案原告王××，注册资金为100万元，出资人为××市秋××联营铁矿（以下简称：秋××铁矿）。1993年3月20日，注册资金增加为300万元，出资人未变。1996年3月，法定代表人由王××变更为其长子王×峰。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1）

2. 僧×铁矿的全额出资人秋××铁矿的基本情况。

秋××铁矿成立于1990年，属于私营企业，地址在××市秋××村，负责人一直是本案原告王××。当时由秋××村六名村民合伙出资5万元，其中：王××出资15000元，王进×出资15000元，王友×出资5000元，马××出资5000元，

杨××出资5000元，吴××出资5000元。1992年，杨××退伙。1994年，本村村民吴×入伙。1995年，马××退伙，王×峰入伙。1996年1月，王进×、王友×、吴××、吴×等四人全部退伙，合伙人只剩下王××和王×峰父子。因此，秋××铁矿的所有权人为王××和王×峰父子。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2和背景材料3）僧×铁矿作为秋××铁矿全额独立出资成立的企业，属于“名为集体，实为私营”，其所有权属于王××和王×峰父子。

3. 关于僧×铁矿的拍卖。

1999年8、9月份，在执行×县军×基金会与僧×铁矿欠款纠纷一案的调解书的过程中，×县人民法院对僧×铁矿进行了拍卖。此次拍卖严重违法，主要理由为：（1）据以执行的调解书没有送达给僧×铁矿，而且在达成所谓调解协议的开庭过程中，法院根本没有通知僧×铁矿的法定代表人到庭，所谓的调解书根本没有生效；（2）此次拍卖没有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拍卖机构；（3）×县法院没有为此次拍卖出具任何盖有法院公章的法律文书；（4）在所谓的《拍卖交款协议书》上签名的，有××乡政府、××镇政府、基金会、县××××办、县×××××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，以及所谓的拍卖买主马克×，但没有加盖上述单位的公章。更为重要的是，《拍卖交款协议书》上没有×县法院的公章，没有僧×铁矿的公章，没有王×峰的签字；（5）此次拍卖存在案外因素的不正常干预。这次违法拍卖给王×峰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，同时，也造成了非常不好的社会影响。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4、背景材料5和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从×县法院调取的拍卖案卷材料）

4. 王×峰的申诉。

僧×铁矿由王××和王×峰投资300余万元成立和经营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1和背景材料6），在未经任何法定评估的情况下，×县法院就以105万元的价格违法卖出，而且在拍卖过程中还存在以上列举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，造成了企业停产，给王×峰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。为此，王×峰极为不满和不服，多次向省、市、县各级法院申诉，并向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反映。×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王×峰的申诉非常重视，省法院执行庭的领导和法官亲自去×县法院调取了拍卖的案卷材料，对×县法院违法办案的情况感到非常震惊和气愤，并表态要依法处理。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4）

5. 《矿山补偿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书》的签订及主要内容。

在王×峰的申诉和省法院的依法处理过程中，金×公司和王×峰进行了多

次协商,想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问题。最终,2001年11月2日,金×公司和王×峰签订了《矿山补偿协议》,2002年5月25日,双方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书》,也就是本案涉及的两份协议。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:(1)金×公司出资接受僧×铁矿;(2)金×公司补偿给王×峰矿山损失费140万元;(3)王×峰协助金×公司将原《采矿许可证》的采矿权人由“王×峰”变更为“金×公司”; (4)王×峰到省法院撤诉。同时,两份协议对双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方式和期限也作出了约定。(见原告证据1和证据2)

6. 协议的履行情况。

签订《矿山补偿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书》后,王×峰积极配合,将《采矿许可证》的采矿权人由其本人变更成了金×公司。2001年12月5日,××省国土资源厅正式为金×公司颁发了《采矿许可证》(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6),王×峰以后也没有再到省法院继续申诉,但金×公司对欠王×峰的140万元矿山损失费却分文未付。2003年1月19日晚,王×峰在×县遇害身亡。2003年8月和12月,原告王××曾两次找到被告金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××,催要140万元矿山损失费。李××当时的答复是:140万元矿山损失费我想支付,因为有协议,我虽是法定代表人,但不具体管财务,所以没办法支付。(见原告证据7-1和证据7-2)王××催要两次后,金×公司仍然分文未付。

7. 关于原告的起诉。

为维护王×峰及其继承人的合法权益,2005年3月23日,王×峰的其他继承人(母亲、妻子、长子、女儿、次子)共同委托原告王××,代表全家向被告金×公司主张权利。2005年4月,王××将金×公司起诉至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,也就是本案,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40万元矿山损失费。

二、双方签订的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是合法有效的。

1. 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符合利益均衡原则,同时也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在金×公司(甲方)和王×峰(乙方)签订的《矿山补偿协议》的开始部分,双方就签订该矿山补偿协议的原因和目的进行了说明,即“甲方、乙方就×县僧×铁矿因拍卖引发诉讼争议之事,甲方为了平息矛盾,在尊重事实、照顾到各方利益的基础上,甲方决定接受该铁矿,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。”

在《补充协议书》的开始部分,双方对签订该补充协议书的前提和主要补充

事项进行了说明，即“在原来所达成的《矿山补偿协议》的基础上，对协议第一条款：即甲方一次性补偿王×峰矿山损失费壹佰肆拾万元（140万元），兑现时间另行协商。就此条款中的补偿标准、时间及补偿办法经甲方与王×峰协商，特作如下补充。”

从文字表述可以看出，签订上述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，是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，其目的就是为了平息矛盾，解决王×峰的因认为拍卖违法而向省法院的申诉，金×公司接受铁矿并取得采矿权，尽快恢复生产，同时取得巨大经济利益。协议也明确说明补偿给王×峰矿山损失费是尊重事实，照顾各方利益，要尊重的事实就是因为违法拍卖给王×峰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，要照顾的各方利益当然既包括金×公司的利益，也包括王×峰的利益，还包括应对违法拍卖承担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的相关利益。实际上，金×公司因为协议的签订在事后取得了《采矿许可证》，并因此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，同时，王×峰的利益也应得到维护，这样才符合利益均衡原则，这也是当初签订协议时双方都已认识到的事情。被告关于让金×公司承担矿山损失费不符合利益均衡原则的主张，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。另外，上述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上，均盖有金×公司的公章，有王×峰本人的签名，《补充协议书》上还有金×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李俊×的签名。签订两份协议时均不存在受胁迫或有重大误解的情况，都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而且，在第一次庭审中，金×公司也明确承认两份协议都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在第二次庭审中，金×公司关于这两份协议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主张，同样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。

2.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的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《矿山补偿协议》的主要条款为：“一、甲方一次性补偿乙方损失费壹佰肆拾万元，补偿兑现时间另行协商。二、甲方出资全面接受×县僧×铁矿……四、《采矿许可证》手续的办理费用由甲方自负，乙方协助联系与铁矿有关的部门、单位，帮助甲方协调工作。……六、甲方与×县有关部门协商好，并办理完有关采选矿手续后（以办理完《采矿许可证》为准），乙方必须到省高院撤诉，费用乙方自理。……”

《补充协议书》的主要条款为：“一、甲方补偿乙方壹佰肆拾万元的矿山损失费，标准不变。二、由原来的一次性补偿变更为按月补偿。……四、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补偿费，按每月生产收入，即每吨矿石收入减去工人工资、运费、

炮工材料费后，由所剩毛利中的 30% 用于支付乙方补偿费。五、原协议第六条款主要条款内容不变（以办理完采矿证为准）变更为（甲方在兑现矿山补偿费 50% 后），乙方到中院撤诉。”

从上述条款可以看出，140 万元的性质是矿山损失费（补偿费），也就是因为违法拍卖僧 × 铁矿给乙方王 × 峰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僧 × 铁矿是王 × × 和王 × 峰父子投资 300 余万元成立的企业，违法拍卖的价格仅为 105 万元，而且还没有实际支付，显然，给王 × 峰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。140 万元根本不能弥补王 × 峰的损失，但王 × 峰从大局出发，作出了很大让步，经协商，最终将矿山损失费确定为 140 万元。金 × 公司在承担补偿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义务的同时，享受的权利是接受铁矿，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，王 × 峰撤诉，为金 × 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条件。王 × 峰在享受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的权利的同时，承担的义务是：和政府有关部门联系，出具手续，协助金 × 公司将原《采矿许可证》的采矿权人由自己变更为金 × 公司，并到省法院撤诉。所以，140 万元的性质属于矿山损失费，而不是金 × 公司在庭审中主张的矿山转让的转让款。金 × 公司主张两份协议的性质属于非法转让矿山，并进而主张协议无效，在法律上根本站不住脚。

此外，从国土资源部门保存的金 × 公司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的档案资料看，王 × 峰在提出变更采矿权人的申请后，× 县地质矿产管理局、× × 市地矿局、× × 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逐级认真审查，最终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，省国土资源厅正式为金 × 公司颁发了《采矿许可证》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 6）。金 × 公司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和批准，这也能说明双方根本不存在非法转让矿山的问题。否则，金 × 公司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就是非法的，应该将《采矿许可证》归还给王 × 峰及其继承人，其间金 × 公司因为该《采矿许可证》而取得的巨大经济利益，也应返还给王 × 峰及其继承人。

因此，双方签订的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，根本不是在非法转让矿山，协议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

3. 王 × 峰完全有权利和资格同金 × 公司签订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，双方的合同主体资格均没有任何法律问题。

（1）王 × 峰和“王 × 丰”是同一人。

王 × 峰，男，1958 年 4 月 25 日生，× × 市 × × × 乡秋 × × 村人，系本案原告王 × × 的长子，2003 年 1 月 19 日晚在 × 县遇害身亡。王 × 峰又名“王 × 丰”，

其身份证（身份证号：×××××19580425××××）上的姓名为“王×丰”，而王×峰平时签名用得最多的则是“王×峰”。本案涉及的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上打印的“乙方”为“王×丰”，最后的签名用的是“王×峰”。1996年3月，僧×铁矿的法定代表人由本案原告王××变更为王×峰时，王×峰向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了姓名为“王×丰”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但在《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》及《企业法定代表人申请登记注册书》中，填写的均是“王×峰”。1996年6月5日，×县地质矿产管理局任命的僧×铁矿的矿长也是“王×峰”。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1）原《采矿许可证》的采矿权人为“王×峰”（见原告证据6-1），在金×公司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的过程中，王×峰写的变更采矿权人的《申请书》，最后的签名也为“王×峰”。为此次换办《采矿许可证》，×县地质矿产管理局先后出具了三份书面的说明、意见和报告，提到王×峰时用的也是“王×峰”。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6）此外，原告提交的其他许多证据，同样也能证明“王×峰”和“王×丰”是同一人（详见原告证据目录和相关证据，不再赘述）。另外，还可以从其他角度想一想，如果“王×峰”身份不明，本案原告王××会拖着年老多病之躯，到异地他乡冒认一个已被杀害的人做儿子吗？因此，王×峰的身份没有任何问题，“王×峰”和“王×丰”是同一人，金×公司主张的合同主体资格问题不成立，是错误的。

（2）王×峰有权利和资格同金×公司签订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。

首先，僧×铁矿的全额独立出资人是秋××铁矿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1），而秋××铁矿是王××和王×峰父子出资成立的私营企业。（见原告提供的背景材料2和背景材料3）所以，僧×铁矿的出资人也是王××和王×峰，其所有权属于王××和王×峰父子。另外，签订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时，僧×铁矿和秋××铁矿均处于停产状态，由出资人王×峰和金×公司签订有关因违法拍卖僧×铁矿而产生的矿山损失费的协议，是完全合理合法的，王××也完全同意。因此，王×峰的合同主体资格没有任何问题。

其次，民事主体可以单方面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，即使没有当初的违法拍卖，金×公司也可以答应给王×峰140万元。在答应将140万元矿山损失费补偿给王×峰后，金×公司不应该出尔反尔，否认当初自愿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合法有效的处分。同时，实际情况是：违法拍卖客观存在，而且，原《采矿许可证》登记的采矿权人本来就是王×峰，而非僧×铁矿，到省法院申诉的也是王×峰，而非僧×铁矿。金×公司并不是在单方面处分自己的权利，而是作为回报，金

× 公司从王 × 峰那里得到了比 140 万元大得多得多的利益，现在否认王 × 峰有权得到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，毫无道理。

第三，金 × 公司当初答应补偿给王 × 峰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，就应该不折不扣地履行承诺。至于王 × 峰拿到 140 万元以后如何进行分配，那是王 × 峰自己的事情，如果其他权利人主张矿山损失费有自己的份额（从本案的实际情况看，只有原告王 × × 有这个资格），他应该直接向王 × 峰主张，而和金 × 公司毫无关系。金 × 公司关于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不应补偿给王 × 峰个人的主张，是一种非常不讲诚信的表现。

4. 金 × 公司先是主张其“采矿权的来源是矿山拍卖的买主，和王 × 峰无关”，后来又主张“不管拍卖是否合法，均和金 × 公司无关，所以不应由金 × 公司支付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”，以上观点都是完全错误的。

在第一次庭审中，金 × 公司主张其采矿权的来源是所谓的拍卖的买主，和王 × 峰无关，所以其不应向王 × 峰支付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。这种观点是错误的。在第二次庭审中，金 × 公司看到了 × × 市中级人民法院从 × 县法院调取的拍卖案卷材料，也看到了原告从国土资源部门提取的金 × 公司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的档案资料，发现拍卖确实存在问题，金 × 公司的采矿权来源于“王 × 峰”，而不是违法拍卖的买主。因此，金 × 公司又改变了其在第一次庭审中的主张，称签订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是为了解决因拍卖引发的诉讼问题，不管拍卖是否合法，金 × 公司都没有责任，都和金 × 公司无关，所以不应由其支付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。这种观点同样是完全错误的，根本站不住脚。诚然，金 × 公司不用为违法拍卖本身承担责任，但在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中，确定了金 × 公司的权利，即接收僧 × 铁矿和取得采矿权，这就意味着金 × 公司将在接收僧 × 铁矿和取得采矿权后，能取得巨大的经济利益，事实上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。由金 × 公司支付给王 × 峰 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，是天经地义的事情，符合公平原则。如果金 × 公司不接收僧 × 铁矿和取得采矿权，也就不需其支付矿山损失费。只享受权利，不承担义务，而且在享受权利之后，又否认当初承诺的义务，这种行为和做法是完全错误的。

三、140 万元矿山损失费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金 × 公司应向王 × × 全额支付。

《补充协议书》第四条约定：“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补偿费，按每月生产收入，即每吨矿石收入减去工人工资、运费、炮工材料费后，由所剩毛利中的 30% 用于支付乙方补偿费。”原告提交了一组证据，用以证明 140 万元矿山损失

费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金×公司应向王××全额支付。（见原告证据4-1-1、4-1-2、4-1-3、4-1-4、4-1-5、4-1-6、4-1-7、4-2、4-3、4-4-1、4-4-2）鉴于在庭审中，金×公司没有对该组证据、该组证据中所列的数字、原告的计算方法及最后的计算结果提出异议，在此不再详细阐述，可参见原告在《证据目录（原告王××提供）》中对该组证据的说明及对履行期限的详细计算。

四、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计算，本案都没有超过诉讼时效，金×公司的主张不成立。

1. 原告不知道金×公司当月是否应当支付矿山损失费（因为如果当月无收入，就不用支付），如果应当支付，也不知道应当支付的具体金额，更不知道金×公司应当将14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的确切时间。因此，诉讼时效不应开始计算。

根据《补充协议书》第四条的约定，金×公司向王×峰支付140万元矿山损失费的方式是按月支付，每月应支付的金额和金×公司的当月矿石收入、工人工资、运费、炮工材料费等数据有关。准确记载这些数据的原始凭证和财务账簿全部由金×公司掌握，但金×公司从未向王×峰或原告王××公布、告知过这些资料和数据。原告无法得知金×公司当月是否应当支付，如果应当支付，也无法计算金×公司当月应当支付的具体金额，更无法计算14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的确切时间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诉讼时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。正因为原告不知道上述金额和时间，“权利受到侵害之日”无法确定，诉讼时效也就不应该开始计算。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。

2. 退一步讲，如果计算诉讼时效，也应从2005年6月3日起计算。显然，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。

2005年4月1日，原告王××从僧×村委会取得了金×公司销售矿石数量的证明（见原告证据4-1-2、4-1-3、4-1-4）；2005年5月1日，从×县××××选矿厂取得了金×公司销售矿石价格的证明（见原告证据4-2）；2005年6月2日，从王二×处取得了金×公司每开采、销售一吨矿石所发生的工人工资、炮工材料费的证明（见原告证据4-3）；2005年6月3日，从陈××处取得了金×公司销售一吨矿石所发生的运费的证明（见原告证据4-4-1）。根据以上证据，王××才初步计算出金×公司应当将14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的时间。如果要计算诉讼时效的话，也应该从取得上述最后一个证据（证据4-4-1）的时间，也就是2005年6月3日起计算。显然，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。

3. 2003年8月和12月，王××曾两次向金×公司主张过权利，本案未超

过诉讼时效。

2003年8月和12月，王××曾先后两次找到金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××，催要140万元矿山损失（补偿）费。李××当时答复：140万元矿山损失费我想支付，因为有协议，我虽是法定代表人，但不具体管财务，所以没办法支付。（见原告证据7-1、7-2）王××向金×公司主张权利后，诉讼时效中断，自2003年12月至王××起诉，未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。

4. 更为重要的是：本案的诉讼时效一直处于中断状态。

2002年12月8日，因金×公司不履行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约定的分期支付矿山损失费的义务，王×峰在×县法院起诉了金×公司，要求金×公司支付8.91万元矿山损失费。后经计算，至王×峰起诉时，金×公司应支付给王×峰90660元。因王×峰于2003年1月19日晚被害，此案已中止审理，至今未恢复审理。诉讼时效因起诉而中断，所以，因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引起的纠纷和案件，诉讼时效从2002年12月8日起一直处于中断状态，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。另外，因本案的标的额为140万元，按照级别管辖的规定，本案应由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如果未达到××市中院的立案标准，王××完全可以在×县法院恢复审理案件时，以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的方式将原标的额增加到现在的标准。从本质上讲，两案同属一案，××市中院可以从×县法院调取卷宗，合并成一个案子进行审理，本案根本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。

因此，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计算，本案均未超过诉讼时效。

综上，金×公司和王×峰签订的《矿山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是合法有效的，且金×公司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同时，本案也根本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，金×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案原告王××支付140万元矿山损失费。

以上意见，供合议庭参考。

2005年11月4日

附件：

- 1.《背景材料目录（原告王××提供）》
- 2.《证据目录（原告王××提供）》
- 3.《原告王××对被告金×公司证据的质证意见》

知情的权利

原告林××与被告×县金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，2005年9月6日，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×民初字第293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向原告提供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的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会会议记录。2005年9月21日，金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主要的上诉理由为：一是林××不具有股东资格，不享有股东知情权；二是林××的诉讼请求确已无法实际履行，应当驳回。2005年11月23日，二审开庭时，林××递交了书面的《民事答辩状》。2005年12月1日，××市中院作出（2005）×民终字第1490号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以下是二审《民事答辩状》的主要内容。

答辩人（被上诉人、原审原告）：林××

被答辩人（上诉人、原审被告）：×县金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×公司）

针对被答辩人金×公司的上诉，答辩人林××现提出以下答辩：

一、林××具有股东资格，享有股东知情权，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许多法律文件对此都进行了确认，一审判决对林××股东资格的认定是正确的，金×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。

金×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0日，注册资金50万元。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共有三人，其中：李俊×（金×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××的父亲）出资15万元，占30%；王××出资15万元，占30%；赵××出资20万元，占40%，三人的出资均于2001年7月19日全部到位。当时，法定代表人为赵××。

2001年8月，王××将其在金×公司的股份（出资）全部转让给了林××。对于此次转让，王××和林××于2001年8月1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